

大學用書

二〇一〇年
最新
版

實用民法概要

劉振鯤 著



實用民法概要



劉振鯤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實用民法概要 / 劉振鯤著. -- 十二版. -- 臺北市 : 劉振鯤出版 : 元照總經銷, 2010.09
面 ; 公分
ISBN 978-957-41-7429-4 (平裝)

1. 民法

584

99015079

實用民法概要

5C002PL

2010 年 9 月 十二版第 1 刷

作 者 劉振鯤
出 版 者 劉振鯤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著作權所有・侵害必究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41-7429-4

序

本院法律系劉振鯤老師曾隨余修習民事訴訟法，成績優異，民國七十七年本院法律研究所入學考試，劉君以第一名成績錄取，其用功之勤，殊值嘉許。劉君於研究所結業後，即受聘本院法律系講授法學緒論與民商法課程，頗得同學好評。前於八十四年八月完成法學概論一書，就法律基礎理論及各主要法律作扼要介紹，頗適合初習法律及非法律系同學之參考。近年來更完成實用民法概要一書，觀其內容，除就民法重點之闡述外，並將相關之法律名詞以法律小辭典之方式，附註於旁，更將有爭議之法律問題，於適當章節，列為專欄加以研究分析；在各章節之後，又列有基礎習題與應用習題；另就某一法律問題深入研究之論文，亦併在相關處所註明。此均非一般民法概要書籍所能及，故本書雖名為「概要」，實具有相當實用之價值。深信此書之出版，非僅對於初習法律或非法律系之讀者有相當助益而已，一般習法者，亦可作為重要參考。爰樂為之序。

楊 建 華

序於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實用民法概要

目 錄

第一編	總則·····	1
第一章	導讀·····	1
第一節	民法的意義與體例·····	1
第二節	民法的基本原則·····	3
第三節	民法的效力·····	11
第四節	民法的解釋·····	12
第五節	權利與義務之概念·····	15
第二章	總則概說·····	19
第三章	法例·····	19
第一節	民事法規適用之順序·····	20
第二節	使用文字的原則·····	21
第三節	確定數量的原則·····	24
第四章	權利主體一人·····	25
第一節	概說·····	25
第二節	自然人·····	26
第三節	法人·····	37
第五章	權利客體—物·····	45
第一節	物的意義·····	45
第二節	物的種類·····	46
第六章	法律行為·····	52
第一節	概說·····	52
第二節	法律行為之目的·····	54
第三節	法律行為的分類·····	55
第四節	法律行為之要件概說·····	59
第五節	法律行為要件之一 — 當事人·····	60
第六節	法律行為要件之二 — 標的·····	64

第七節	法律行為要件之三 — 意思表示·····	69
第八節	法律行為之附款 — 條件與期限·····	85
第九節	代理·····	91
第十節	法律行為之效力·····	100
第十一節	期日與期間·····	108
第十二節	消滅時效·····	111
第七章	權利的行使·····	122
第一節	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的原則·····	122
第二節	權利的自力救濟·····	123
第二編	債·····	127
壹、	債編總論·····	127
第一章	導讀·····	127
第一節	債之意義·····	127
第二節	請求權基礎·····	131
第二章	債之發生·····	133
第一節	契約·····	133
第二節	無因管理·····	142
第三節	不當得利·····	146
第四節	侵權行為·····	150
第三章	債之標的·····	164
第一節	意義·····	164
第二節	種類之債·····	165
第三節	貨幣之債·····	166
第四節	利息之債·····	166
第五節	選擇之債·····	168
第六節	損害賠償之債·····	170
第四章	債之效力·····	173
第一節	給付·····	173
第二節	遲延·····	179
第三節	保全·····	179

第四節	契約·····	182
第五章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189
第一節	可分之債·····	189
第二節	連帶之債·····	189
第三節	不可分之債·····	190
第六章	債之移轉·····	192
第七章	債之消滅·····	194
貳、	債編各論（各種之債）·····	196
第一章	財產契約·····	196
第二章	勞務契約·····	209
第三章	信用契約·····	215
第四章	商業活動輔助人契約·····	217
第五章	保管契約·····	218
第六章	合作契約·····	219
第七章	射倖契約·····	222
第八章	和解契約·····	222
第九章	證券發行行為·····	223
第三編	物權·····	225
第一章	通則·····	225
第一節	物權之意義與原則·····	225
第二節	物權的效力·····	227
第三節	物權的變動·····	229
第二章	所有權·····	233
第一節	通則·····	233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236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244
第四節	共有·····	248
第三章	地上權·····	259
第一節	普通地上權·····	259
第二節	區分地上權·····	264

第四章	農育權·····	267
第一節	意義·····	267
第二節	農育權之效力·····	268
第三節	農育權之消滅·····	269
第五章	不動產役權·····	270
第一節	意義·····	270
第二節	不動產役權之特性·····	271
第三節	不動產役權之取得·····	272
第四節	不動產役權之效力·····	272
第五節	不動產役權之消滅·····	273
第六章	典權·····	274
第一節	意義·····	274
第二節	典權之發生·····	275
第三節	典權之期限·····	275
第四節	典權人的權利義務·····	276
第五節	出典人的權利義務·····	278
第六節	典權的消滅·····	279
第七章	抵押權·····	280
第一節	普通抵押權·····	281
第二節	最高限額抵押權·····	297
第三節	其他抵押權·····	307
第八章	質權·····	312
第一節	總說·····	312
第二節	動產質權·····	312
第三節	權利質權·····	315
第四節	最高限額質權·····	319
第五節	營業質·····	319
第九章	留置權·····	321
第一節	意義·····	321
第二節	留置權的發生·····	321

第三節	留置權的效力·····	322
第四節	留置權的消滅·····	323
第十章	占有·····	324
第一節	意義·····	324
第二節	占有的種類·····	324
第三節	占有的取得·····	326
第四節	占有的效力·····	327
第五節	占有的保護·····	332
第六節	占有的消滅·····	333
第七節	準占有·····	333
第四編	親屬·····	335
第一章	導讀·····	335
第二章	通則·····	337
第一節	血親·····	338
第二節	姻親·····	340
第三章	婚姻·····	341
第一節	婚約·····	341
第二節	結婚·····	342
第三節	婚姻的效力·····	345
第四節	離婚·····	349
第四章	父母子女·····	356
第一節	子女·····	356
第二節	養子女·····	362
第三節	親權·····	366
第四節	監護與扶養·····	368
第五節	家與親屬會議·····	371
第五編	繼承·····	373
第一章	導讀·····	373
第二章	遺產繼承人·····	373
第一節	繼承人·····	373

第二節	代位繼承·····	374
第三節	應繼分·····	374
第四節	繼承權之喪失·····	375
第五節	繼承回復請求權·····	376
第三章	遺產的繼承·····	377
第一節	繼承的效力·····	377
第二節	繼承的種類·····	379
第四章	遺囑·····	384
第一節	通則·····	384
第二節	遺囑的方式·····	384
第三節	特留分·····	386

實用民法概要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導讀

第一節 民法的意義與體例

民法（Civil Law，德文 Bürgerliches Recht）是規範國民社會生活的法律，因為所規範者是關於民事的權利義務，故為民事法律關係的實體法。又因為不涉及國家行使統治權的作用，故其性質屬於私法。論其內容；每一個國民從出生到死亡的民事法律關係皆包含在民法之範疇中，所以民法是最重要的民事法律，可以說是國民生活的基本大法。

每個人的一生都不免要經歷生、老、病、死的過程，這其間所發生的民事法律關係，大致可分為財產關係與身分關係。財是人生養命之源，終人一生，日夜營營，所為無非名利二字，歸結起來就是為財產的累積，與財產相關的法律關係，則是「債」與「物權」。身分是人生立命之本，從出生時的姓氏到婚姻，從親子關係到繼承資格，皆與身分息息相關，此與身分相關的法律關係，就是「親屬」與「繼承」。

故民法所規範者可大別為二，一是財產法：包括債與物權，旨在規範私經濟秩序。二是身分法：包括親屬與繼承，旨在規範家庭倫理秩序。另將民事法律所通用之原則編為總則，冠於其前，由這五者共同構成民法的內容。亦即是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債、第三編：物權、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計 1 至 1225 條，此種編排體例，係沿襲德國民法的五編制。

若從整體的立法體例而言，我國則是參考瑞士民法的「民商統一制度」，不區分民事行為與商事行為。換言之，並未另以商法規範商事行為，而將經理、代辦商、行紀、倉庫、運送營業等商事行為，併在民法債編中規定。但這只是在法律適用上不區分民事行為與商事行為，事實上我國在立法形式上，仍有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所謂的「商事法」，其性質為民法的特別法，故可稱為實質意義

法律小辭典

◎ 民商統一制度：

世界各國關於民商法的立法體例，大別可分為「民商統一制度」與「民商分立制度」。「民商統一制度」，並不區分民事行為與商事行為，故立法體例僅有民法，並無商法，例如瑞士。

◎ 民商分立制度：

指將民事行為與商事行為分別立法，故有民法與商法之別，例如德國、日本。

的民法。因此學者認為我國也並非完全採用「民商統一制度」，而是採取「折衷的民商統一制度」。

我國現行民法是在民國 18 年（1929 年）至 20 年（1931 年）所陸續公布施行的，其條文結構與公布施行日期，附以簡圖說明如下：

民 法	總則編 (共 6 章，1-152 條)		18.05.23	公布
			18.10.10	施行
			71.01.04	部分修正
			97.05.23	部分修正
	財 產 法	債編 (共 2 章，153-756 條)	18.11.22	公布
			19.05.05	施行
法			88.04.21	部分修正
			89.04.26	部分修正
		物權編 (共 10 章，757-966 條)	98.12.30	修正第 687、708 條
			99.05.26	修正第 746、753 之 1 條
			18.11.30	公布
			19.05.05	施行
身 分 法			84.01.16	部分修正
			96.03.28	部分修正 (擔保務權)
			98.01.23	部分修正 (通則及所有權)
			99.02.03	部分修正 (用益物權及占有)
		親屬編 (共 7 章，967-1137 條)	19.12.26	公布
			20.05.05	施行
法			74.06.03	部分修正
			85.09.25	部分修正
			87.06.17	部分修正
			88.04.21	部分修正
			89.01.19	部分修正
			91.06.26	部分修正
			96.05.23	部分修正
			97.01.19	部分修正
			97.05.23	部分修正
			98.04.29	部分修正
			98.12.30	修正第 1131、1133 條
			99.01.27	修正第 1118 之 1 條
			99.05.19	修正第 1059、1059 之 1 條
		繼承編 (共 3 章，1138-1225 條)	19.12.26	公布
			20.05.05	施行
			74.06.03	部分修正
			97.01.02	部分修正
			98.06.10	部分修正
			98.12.30	修正第 1198、1210 條

第二節 民法的基本原則

第一項 民法思想的演進

法律不僅是一種規定，而且是社會思想的具體表現，所以當社會思想變動時，法律亦將隨之改變。從羅馬法到現在，民法的基本觀念隨著時代變遷，大致可分為三個時期：

一、義務本位時期

從西元前五世紀的羅馬帝國到中世紀時期，是一個封建制度所支配社會，領主與農奴之間階級分明，法律的基本觀念，是在使國民向國王效忠，國民雖無太多的權利可言，卻須忠誠的盡其服兵役、納稅等義務。

二、權利本位時期

十一世紀末葉起，受到十字軍東征的影響，歐洲城市商業復興，中產階級興起，改變歐洲社會的經濟結構，政治與法律制度亦隨之變動，新興的民族國家在十二、十三世紀已開始繼受羅馬法，受其個人主義思想的影響，法律必須保障個人權利的呼聲逐漸高漲，從 1215 年英國的大憲章到 1789 年法國的人權宣言均說明此一趨勢，尤其在十八世紀法治國思想興起後，個人的權利保護更成為法律的中心思想，十九世紀德國學者耶林（Rudolph Von Jhering 1818-1892）的名著「為權利而奮鬥」，可謂是當時思潮的典型代表。

三、社會本位時期

由於權利本位思想導致個人權利的擴張與濫用，反而造成社會公益的不利，二十世紀以後的法律思潮，即轉而重在權利的社會性，認為權利的行使應有益於社會，不得反有害於社會，故法律對於權利的行使應加以相當義務之約束，以謀求社會共同生活的福祉。

第二項 民法基本原則與趨勢

我國民法一大特色乃是繼受法，主要內容繼受自德國、法國、瑞士、日本等國之民法，尤其以德國民法為主。我國法學家王寵惠先生曾謂：「德國民法是用字最審慎，體裁編列最科學之法典，係卓越德國學者 22 年間細心研究之成果。」英國法制學者麥蘭（Mailand）亦

強調：「德國民法係舉世最縝密的國內法。」因此我國在法制現代化過程中，選擇德國民法為主要繼受的對象。整部民法整體上是以具備有行為能力的人作為權利義務的主體，以私法自治為原則，建構起以權利義務觀念，及過失責任主義為中心的法律體系。但基本上民法的結構是屬於權利本位時期的產物，由於前述法律思潮的改變，現代民法已朝向社會本位發展。過去在 1804 年法國民法（拿破倫民法典）為近代民法確立的所有權絕對、契約自由及過失責任主義等三大原理，在將近兩百年以後，已經隨時代的浪潮衝擊而有所變動。

另外過去個人主義發達時期，要求國家權力以不干涉私法領域的原則，在現代「福利國家，給付行政」的觀念下，政府為保障經濟弱者及維護社會公益，反而立法規定國家公權力對於私法關係作必要的監督或干預，致使私法領域亦有部分公法色彩，例如對契約自由的修正（如強制訂約，詳如後述）、管制經濟秩序（如公平交易法）、維護消費者權益（如消費者保護法）等，學理上稱此種情形為「私法的公法化」。不過值得玩味的是，源於十九世紀的私法自治理念要求政府的干預越少越好，在二十世紀卻因為防止其濫用的流弊而使政府管制積極介入私法。但在二十世紀末，政府卻又逐漸減少直接干預，讓公權力淡出私法領域，例如民國 84 年公布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自治。民國 90 年 7 月 1 日起的票據信用管理制度，也以公開票信資訊由執票人自行徵信，藉市場制約力量代替公權力管制。

「私法公法化」的趨勢對民法也有影響，例如法院對於法人清算的監督（民 42）、檢察官聲請失蹤人為死亡宣告（民 8）、附合契約（民 247 之 1）、收養應聲請法院認可（民 1079）、法院介入父母親對於未成年子女的權利行使（民 1089）等。

第三項 民法基本原則及其修正方向

關於我國民法基本原則之變動，茲說明如下：

一、私法自治到契約自由的限制

所謂私法自治，指當事人得以自己之意思規律私法上的生活關係，主要的方法是透過契約行為與他人建立起一定的權利義務關係。在行為過程中，從當事人內在的意思表示面觀察，即是「當事人自治」，從當事人與他人的外在接觸面觀察，即是「契約自由」。

（一）當事人自治 對於當事人間的私法關係，本於對國民自由

權及人性尊嚴的尊重，除了該行為抵觸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是違背了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外，原則上法律不加以干涉，而任由當事人自主決定其所欲發生的法律效果，或願負擔之責任，使個人得以充分發展其智慧及能力。

（二）契約自由 契約是債的發生原因主要類型之一，其成立的基礎，在於雙方當事人的合意，若不能保障契約自由，則當事人自治即無從落實。故法律允許當事人在一定範圍內，得以法律行為創設私人間的法律關係。

契約自由的內涵包括締約自由、相對人選擇自由、內容自由及方式自由，但絕對的契約自由或許雖能滿足當事人自治，但有時可能造成不公平現象，反而對社會公益不利。因此契約自由必須作適度修正。

先以締約自由為例，水、電、郵政、電信...等公用事業提供的服務，早已成為現代人生活中密不可分的一環，如果這些經營者濫用締約自由，不當的拒絕用戶申請使用，則國民生活品質將受到不平等待遇，憲法對人民所保障的基本權即無法落實，因此對於公用事業或與大眾福利、衛生、安全有關的事業，法律限制其締約自由，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用戶之訂約，此在學理上稱為「強制訂約」。以電業法為例，該法第 57 條規定：「電業在其營業區域內，對於請求供電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他如自來水法第 61 條、電信法第 22 條、郵政法第 19 條、醫師法第 21 條、藥師法第 12 條...等均有明文規定。

再如內容自由，由於社會經濟繁榮、工商交易頻繁，大企業對於某些經常使用且內容固定的契約，為便利交易，簡化手續，往往由企業一方出具已印妥之書面格式，交由他方簽字，由於契約內容之條款皆已印刷成為定型，故稱為「定型化契約」，本來契約是以雙方當事人之合意為基礎，但「定型化契約」實際上是由前來訂約之他方當事人，將其承諾附合於已印妥之條款上，並無決定內容的合意可言，故從契約實質關係而言，又稱「附合契約」。

由於訂約之他方當事人無法決定契約內容、而且契約文字多半艱澀難懂，事實上一般人也不太知道如何去更改契約內容，常常就簽下對自己不公平或不利益的契約而造成損失。目前社會上常見的實例，如保險契約、金融機關與客戶間的存款合約書、「單身條款」（指某些機構在女性職員的僱傭契約中，訂有任職中若結婚須自動辭職的條款）、建商的預售屋買賣契約、醫院的手術麻醉同意書及旅遊契約...等。

法律小辭典

◎ 定型化契約

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的多數人訂立契約之用，通常會預先擬好契約條款，並印刷成為固定型式，所以稱這類的契約為「定型化契約」。

而且當契約相對人與企業經營者訂約時，對此契約只能選擇「簽約」或「不簽約」，並不能對契約內容有所增減，無異等於是附合已成定型的契約，並無實質的契約自由可言，故又稱為「附合契約」。

由於此類契約，企業經營者可利用訂定文字的優勢，以維護其自身權益。相對而言，契約相對人即處於不公平的劣勢下，此即定型化契約之流弊。目前消費者保護法對於定型化契約已有專門一節規定，其中第 12 條規定，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

失公平者無效。92年又增訂第11條之1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内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以防制定型契約之弊。

民法債編則於民國88年亦增訂第247條之1的規定，對於「附合契約」有所規範。

先以保險契約為例，所有契約條款均由保險公司擬定，要保人只能就簽約選擇是或否，而一般社會大眾多半不解保險之意義，則保戶之權益該如何維護？政府主管機關對於保險公司的監理，向來以嚴格著稱，過去財政部主管時期，均要求保險契約須經事前審核始得上市銷售，以避免契約內容有不公平情事，此即定型化契約之「行政控制」。¹

再以金融機關之存款合約書為例，客戶前往金融機關開立帳戶，對其所提供的存款合約書只能選擇簽字與否，亦是典型的定型化契約，一度其契約中載明下列條款：「凡票據、借據及其他文書蓋有客戶名義之印章者，金融機關以肉眼辨認，與客戶留存之印鑑相符而為交易時，縱令該印文係被盜用或偽造，客戶均承認其效力並負擔因此發生之一切責任。」當實際發生客戶存款被冒領時，金融機關即可依前述條款而主張免責，因此對客戶極不公平。有鑑於此，最高法院73年度第10次及1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就指出甲種活期存款契約與乙種活期存款契約，「金融機關如以定型化契約約定其不負善良管理人注意之義務，免除其抽象的輕過失責任，則應認此項特約違背公共秩序，而解為無效。」此即為定型化契約之「司法控制」，尤其是在消費者保護法與民法增訂相關規定前，具有「司法造法」之功能，對於維持公平正義理念，具有重大意義。

但個案性的救濟對消費大眾的保護仍欠周延，故民國83年1月11日公布的消費者保護法，特設專節規定，其中第12條明示：「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民國88年4月21日公布民法修訂債編時，亦新增第247條之1關於「附合契約」之限制規定（詳參照本書第2編第4章第4節），例如預售屋之買賣契約、醫院的手術麻醉同意書、旅遊契約等，若其內容有免除或減輕建商、醫院、旅行社之責任而顯失公平的條款，則依法即為無效。關於「單身條款」，民國91年1月16日制定公布有兩性工作平等法，其中第2章明揭性別歧視之禁止。以上所列舉者，均屬定型化契約之「立法控制」，皆是對契約內容自由的修正。

二、過失責任主義到無過失責任主義

¹ 惟保險業務移隸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自2006年9月1日起，保險商品廢除核備制，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約10%新型或特殊性商品係採事前審查制的「核准」，其餘90%商品均採事後審查制的「備查」，而所謂「備查」實為「知悉後備而不查」（參照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5款定義），亦即行政控制已經放寬，基於保險契約定型化之特質，易生問題。事實上此類保單糾紛，全台已有數百件，形成普遍性問題，詳見自由時報，2008年1月19日，C1（錢線新聞）版。

因自己之行為加損害於他人，須該加害人具備故意或過失之責任條件，始對被害人負賠償責任。換言之，個人對於自己非出於故意、過失之行為，縱加損害於他人，亦不負賠償責任。原則上故意或過失之惡性，並非一致，但在民法侵權行為的價值判斷上，二者均屬相同，被害人只要證明加害人有過失即可請求完全之賠償，不必再證明加害人有故意，因此從歸責原理而言，過失是最基本的責任條件，更能說明責任的意義，故學理上稱為過失責任主義。我國民法第 184 條以下有關侵權行為規定，即採用過失責任主義為原則。

過失責任主義對於促進社會經濟繁榮，有其存在價值，因為個人只要「避免過失」，就可以安心從事各種交易活動，使人盡其才，物暢其流，工商乃能欣欣向榮，但在過失責任主義下，被害人應對加害人之過失負舉證責任，則常因舉證困難導致無法求償，反而造成對被害人不公平，為調和個人權利保障與社會經濟活動，立法政策上有下列修正方向。

（一）無過失責任 由於大企業之發展，高科技產品不斷問世，往往也伴隨著高危險性，而被害人因為欠缺專業知識或是資訊被封閉，想對產品製造者或經營者舉證其有過失，可謂十分困難，因此對於此種高危險性或專業性的物品，立法者直接規定其製造者或經營者應負無過失責任，亦即無論其有無過失，凡有損害就要賠償。例如民用航空法第 89 條規定：「航空器失事致人死傷，或毀損他人財物時，不論故意或過失，航空器所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亦應負責。」就航空器失事時，即規定航空器所有人應負無過失責任。再如核子損害賠償法亦作相同旨趣之規定。

無過失責任更重要的發展是消費者保護法的公布施行，依該法第 7 條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此一責任，企業經營者雖無過失亦須賠償，僅係得減輕其賠償責任而已，亦即企業經營者所負為無過失責任，此項立法正足以說明過失責任主義到無過失責任主義的轉變趨勢。但宜應注意者為，在過失責任主義之下，是以故意或過失為負責的基礎，尋找在主觀上可被歸責的加害人，確定加害人的責任，使被害人得以向加害人請求賠償，損害經由被害人與加害人間之移轉而達到賠償目的。但在無過失責任主義下，有損害就要賠償，

法律小辭典

◎ 消費者保護法：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我國於民國 83 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消費者保護法」，其中第 7 條規定：I.「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II.「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III.「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